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潘宏意即潘家鍾

代　理　人　朱陳筠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獻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小鹿昌訓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室

債　權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優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銘

債　權　人　洪郁寧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本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，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依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資產表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，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公告資產表並函知各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，本院認為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，僅就現金及機車部分，由債務人解繳現金及機車之等值現金到院分配，另三家銀行存款餘額共計577元，存款餘額甚少，堪認無處分之必要，應予返還債務人。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嗣經債務人解繳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244,535元元至院

。綜上，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，本院經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，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現值	處分方式
1	京城銀行存款	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0元	不予處分，返還債務人
2	陽信銀行存款	478元	不予處分，返還債務人
3	合作金庫存款	89元	不予處分，返還債務人
4	現金	238,535元	債務人提出現金解繳法院
5	機車	6,000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解繳法院